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榆政环发〔2022〕137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相关规定，结合《“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现将《榆林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23日

榆林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及 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榆林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环函〔2020〕14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职责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并及时更新。

（一）自然资源部门

1. 梳理排查辖区内列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梳理比对列入名单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基础信息台账》（附件1），每季度末台账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2. 梳理排查辖区内拟回收、已回收和变更使用权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用地情况，每季度末将《回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用地台账》（附件 2）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3. 对于列入《重点建设用地基础信息台账》但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督促地块法人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并抄送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生态环境部门

1. 核实由自然资源部门通报的《重点建设用地基础信息台账》信息，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制度，同时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台账》（附件 3），每季度将调查评审情况通报同级资源规划部门。

2.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在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台账后，尽快向地块权属人（使用人）下达开展调查通知书；榆阳、高新、科创等县市区，辖区内存在涉及市级土地审批权限的，在收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地块台账文件后，梳理本辖区清单，原则上无需等待同级资源规划部门告知，应立即商同级资源规划部门索取相应地块资料，并向地块权属人（使用人）下达开展调查通知书。

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流程

（一）评审工作责任分工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以下均统称“调查报告”），

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

2. 市、县两级资源规划部门，日常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相关地块信息情况时，应负责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边界坐标、土地流转记录、现有土地使用单位、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附件 4.1 和附件 4.2 以下简称“权属信息”）。

3.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同级资源规划部门下达或告知的地块清单后，3 个工作日内联系地块使用人（权属人），核实用地性质、用地规划用途、用地计划用途等信息，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一法两办法”）其中要求的地块，下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知书（附件 6）。

对于不符合“一法两办法”内容的地块，书面告知地块信息来源单位。

4.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符合“一法两办法”中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要求地块使用人（权属人）、企业责任主体、土壤污染责任人等，提供相应的“权属信息”，下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知书，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同级资源规划局，并将地块信息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5. 关于“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录入地块（项目）名字，应符合一个原则：即符合地块权属人（使用人）

对外宣传项目名称，也要便于自然资源部门查阅。

例 1：靖边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变更用地性质、用途）地块 X（若有）三边小区（若有）地块

使用场景：向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地组件使用。

例 2：榆阳区兴达小区（对外宣传名）ABC-123（宗地代码/电子监管号）地块

使用场景：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后使用。

例 3：绥德县某展览馆扩建项目地块

使用场景：在国土空间调整期间，同时不满足上述任一地块情形使用。

（二）调查报告评审

1. 调查报告准备阶段

土地整理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变更申报主体、其他项目土地权属人（使用权人）、企业责任主体、土壤污染责任人等（以下简称“项目责任单位”）或者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将编制好的调查报告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前，应整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项目责任单位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文件（附件 1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落款当日）、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件 5）；

（2）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向地块权属人（使用权人）下

达的调查通知（附件 6）；

（3）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进入调查工作二阶段的报告，还应有相关检测报告；

（4）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需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成顺序》（附件 10）。

在受理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期间由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地块权属人、专家组进行现场踏勘后开展评审工作。

2. 评审会会后管理及结果处理

（1）通过专家评审

包含了“通过专家评审”和“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的地块，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相应的评审意见。

“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其中，一阶段调查报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复核，二、三阶段调查报告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复核，并准备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7），以便于知晓的方式告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上传评审资料。

“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的地块，在规定时间节点

内未取得专家组成员的复核意见的，以“不通过专家评审”下达意见，需重新进入报审环节。

（2）不通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会上，专家一致认为调查报告无法满足相关技术导则的地块，会后5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局以“不通过专家评审”下达意见。

（3）评审结果管理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环函〔2020〕149号）要求，5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局以适当的形式将评审意见告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申请人，已通过专家审查会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安全利用要求的行政管理依据。

对于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3号）要求的地块，按照本流程表格进行填报（附件8）。

三、其他说明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环函〔2020〕149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资源规划局将同时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档案管理制度，重新

评审的项目，每次评审材料均需存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同样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原则上档案至少保存 30 年。各县市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参照本部门要求建立本辖区档案管理制度。

- 附件：
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基础信息台账
 2. 回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用地台账
 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台账
 4.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移交单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和相关承诺书
 6. 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通知书
 7. 评审会后资料清单
 8. 建设用地报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证明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装订顺序
 11. 项目责任单位送审文件

附件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基础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XX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宗地代码 /批次	地块地址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地块法人 名称	地块地块 法人联系 方式	用途变更 前的规划 用地类型	用途变更 前的实际 用地类型	用途变更 后的用地 类型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编号	发证日期	建设用地 工程许可 证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例1	府谷县	府谷新区 BX-4-11	府谷新区 综合服务 区	5000	府谷县国 土储备中 心	XXXXXXXX XX	未利用地	果园	城镇住宅 用地	地字第 61082220 21000xx 号	06/24/21	建字第 61080020 21000XX	12/24/21	
例2	榆阳区	榆林市城 区2022年 度第X批 次	青云镇 XXX	75689	西安XX投 资开发有 限公司	XXXXXXXX XX	水浇地	水浇地	教育用地	无				

表格说明：1. 如市级审批用地，需在“县”一列中填写用地所在实际辖区，在备注中填写“市级审批”
2. 表中全部的用地类型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填写“二级地”指标
3. “地块法人名称”可以填写拟变更的使用人名称或者实际权属人名称

附件2

回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用地台账

填报单位：XX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原企业名称	地块地址	地块面积（平方米）	原地块法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原地块地块法人联系方式	用途变更前的规划用地类型	用途变更前的实际用地类型	用途变更后的用地类型	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新发建设用地工程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拟）回收地块法人（使用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神木市	神木市XX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柳塔XX乡镇	80000	刘XX 139XXXXX XXXXX		工矿用地	工矿用地	工矿用地					张XXXX 139XXXXX XXX	例1
	府谷县	府谷县XXXX金属镁化工有限公司	庙沟门XXXX乡镇	60000	王XXX 130XXXXX XXXXX		工矿用地	工矿用地	农用地					府谷县土地储备中心 0912XXXX XXX	例2

表格说明：1. “新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和“新发建设用地工程许可证编号”若没有可以不填

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移交单（存根）

项目名称：_____

地块使用人（权属人）：_____

建设地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用地总面积：_____

中心坐标：_____（CGCS2000 坐标系）

四至范围：_____

边界坐标：_____（shp 格式, 也可以附件补充）

地块基本情况：该地块由 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储，目前拟由 XXXX（用地用途）转变为 XXXX 用途，截止目前历史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以及土地出让和转让情况见附表，

_____。

xxx 县市区资源规划局
年 月 日

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移交单

项目名称：_____

地块使用人（权属人）：_____

建设地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用地总面积：_____

中心坐标：_____（CGCS2000 坐标系）

四至范围：_____

边界坐标：_____（shp 格式, 也可以附件补充）

地块基本情况：该地块由 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储，目前拟由 XXXX（用地用途）转变为 XXXX 用途，截止目前历史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以及土地出让和转让情况见附表，

_____。

xxx 县市区资源规划局
年 月 日

二零____年度第____号

附件 4.2 土地出让及转让情况

序号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m ² ）	土地出让及转让情况（自首次出让起按年代由近至远填写）			
	名称	实际用途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规划用途	权属人（使用人）
1	XXXX 厂	非法工矿用地	5000	1999	2005	农用地	张三
	闲置	无	3400	2006	至今	农用地	XX 村集体
2	种植	农用地	7000		至今	农用地	李四

附件 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报告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块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第一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67 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 16 条：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申请的，应填写土地使用权回收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用地地点	-----省-----市-----县（市、区）				

	_____乡（镇）_____街道（村）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十进制） ☐ 中心点坐标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同时提供矢量图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弃物储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开采 ☐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有红底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通知书

榆林市_____:

我局收到_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_____涉及你单位一宗地块，地块地址：_____, 地块名称：_____（地块编码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59 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请你单位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调查，并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评审，评审后报我局备案。

联系人：_____

电 话：1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

20XX 年 X 月 X 日

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通知书

榆林市_____:

我局收到_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_____涉及你单位一宗地块，地块地址：_____, 地块名称：_____（地块编码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59 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请你单位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调查，并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评审，评审后报我局备案。

联系人：_____

电 话：1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7

评审会后资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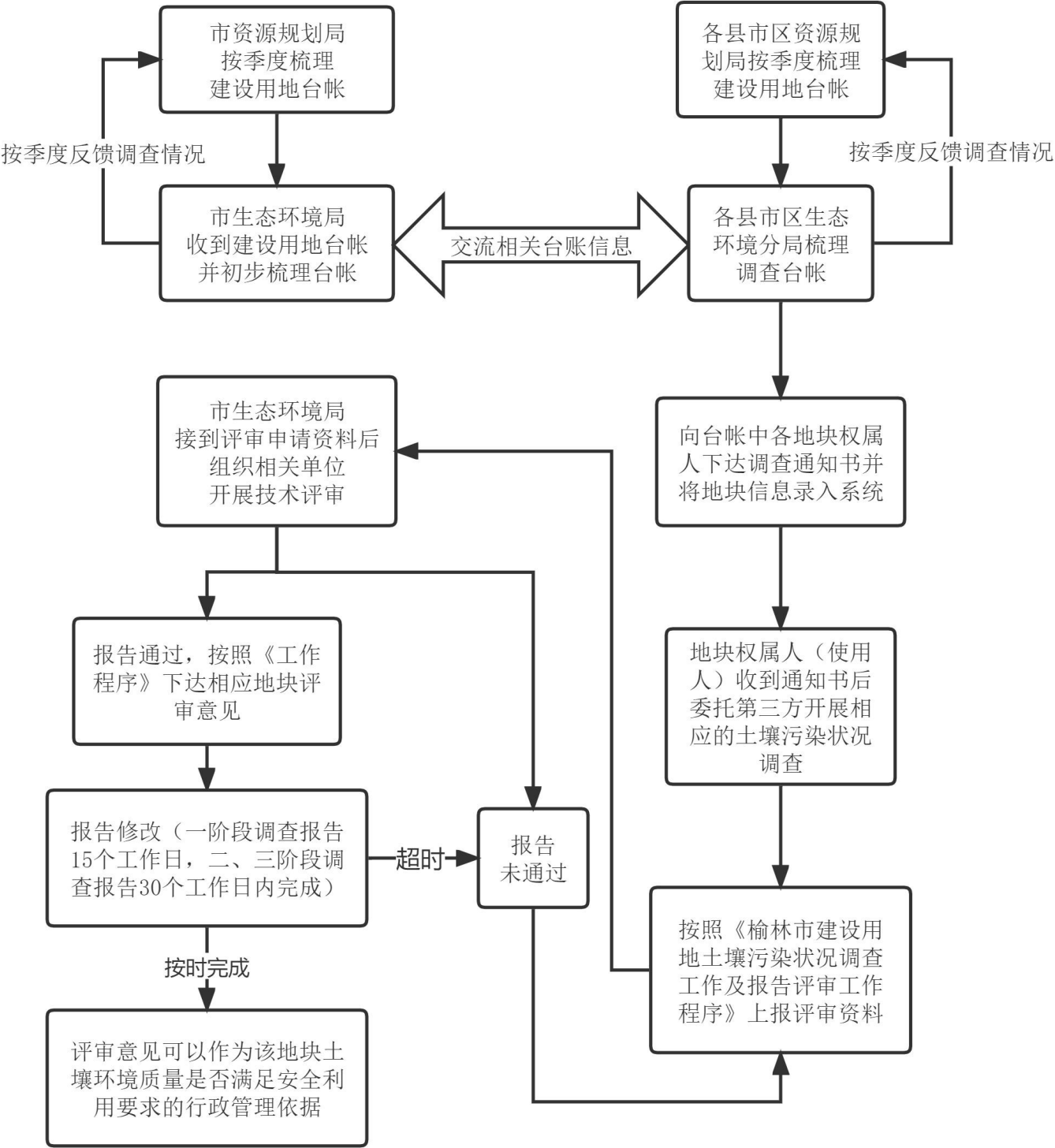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解释	备注
1	报告完整报告纸质版 1 本	1	包括但不限于正文、附图、附件外，还应装订专家综合意见、个人意见、复审意见、报告修改清单对照页	
2	报告电子版	1	格式：PDF，要与纸质版完全一致，附图、附件可以单列	
3	专家综合意见和个人意见	各 1 份	综合意见格式：PDF 和 Word 各 1 份 个人意见格式：PDF	
4	签到表	各 1 份	专家签到表格式：PDF 和 Word/Excel 会议签到表格式：PDF 和 Word/Excel	
5	shp 格式的位置图层	1	符合“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上传要求	
6	其他相关资料	若干	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建设用地报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证明

报批地块基本情况 1. 地块名称: (县级生态环境、资源规划部门和地块使用人等多方协商确定, 名字应与“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2. 用地面积(四至范围): 3. 用途变更: 该地块由____用地拟变更为____用地。(用地用海分类明确至二级类) ____县(市区)资源规划局 年 月 日	经核实, 该地块已按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调查, 根据调查结论, 该地块满足本次变更利用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____分局 年 月 日
根据对该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 符合该地块<u>拟变更</u> (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填写内容一致) 用途的利用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榆林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0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成顺序

封皮（不盖章）：

内容：标题要符合地块情况（下列举例），并且语句通顺格式美观；地块编码居中在标题下一行；落款明确地块权属人（使用人）和地块调查单位全称。

扉页（需盖章）：

内容：同封皮，并在地块权属人（使用人）和地块调查单位加盖公章。

正文：

第一页：权属信息（复印件，附件 4.1-4.2）

第二页：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告知书（复印件）；

第三页：本次地块调查报告申请书（原件）；

第四页：本地块权属人（使用人）承诺书（原件）；

第五页：本次地块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原件）；

第六页：调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页：报告编制内控分工，要求有内控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编制内容人员、校核、审核、审定等，以及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签名需要手签原件）；

第八页以后：目录、正文和附图附件。

上述资料在提供纸质版同时需提供扫描件（pdf）

其他需要提供资料：

(1) 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进入调查工作二阶段的报告,还应有相关检测报告。

(2) 不少于 40 秒的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确属禁飞区的地块,可以选择地面影像资料代替。

(3) 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完成基础信息填报并**提交**,同时附提交后截图;



地块调查

- 填报中
- 待评审
- 已评审

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

风险管控
效果评估

修复

修复效果评估

管控及修复

管控及修复
效果评估

后期管理

地块调查填报中 x 地块调查待评审 x

返回 >

查看地块全流程信息 退改历史

详情 评审信息

源

敏感受体信息

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敏感点类型 学校,居民区

地块边界文件上传

初步调查边界文件 上传文件 下载 初步调查边界图片 上传文件 下载 (下载边界文件要求说明, 填报前必读)

填报进度

处理时间	2022-07-25 18:06:17		
填报进展	调查报告提交		
阶段	地块调查	填报人	

附件 11

XXX（单位）关于报送《xxxxx 地块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函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 XXXX 单位编制的《xxxxxx 地块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修改完毕，现报请你局组织评审。

XXXXXX

20XX 年 X 月 X 日

抄送：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